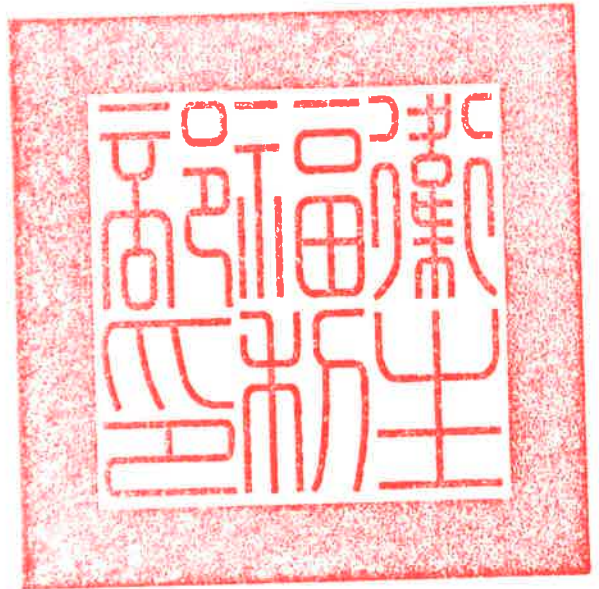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事項，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體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五)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二、前本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一〇〇一七四號公告及一〇五年二月一日部授疾字第一〇四一三〇〇六四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九八二五；傳真：（〇二）二三九四五三五九。

部長 林秉延